
 書 評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羅久蓉*

書 名：*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編 者：Christina K. Gilmarti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Tyrene White
 出版時地：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頁 次：454 頁

本書是近年來研究中國婦女史的一部重要著作，不僅因為它集結了16篇從各個不同學科與角度探討中國婦女問題的最新研究成果，也因為它的出現為中國婦女研究的過去與未來提出了一些值得大家反思的問題。

本書脫胎於1992年2月在美國哈佛大學與衛斯理學院舉行的以本書書名為主題的研討會，當時來自不同國家，不同背景、不同學科的數十位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學者齊聚一堂，發表他們對於中國婦女問題的心得與看法。就國籍而言，有來自中國大陸、台灣與全美各大學的專家學者；就學門而言，包括文學、歷史、社會、法律、人類學；就時間涵蓋面而言，上啓先秦，下達當前。在這種情況下編成的論文集自有其先天上的限制，乍讀之下，實不免予人以蕪雜之感。不過，換一個角度，這種廣結善緣的編輯方針未始不是本書的一大特色；它充分顯示中國婦女研究議題與方法的多樣性。站在讀者的立場，正因為有這許多不同的聲音，不同的關懷，不同的切入點，更能從比較異同之中，對中國婦女研究這個領域的發展有比較全面的把握，也連帶對自身立場作一番省思。

雖然這不是一本專門討論中國婦女問題研究理論的文集，卻可激發吾人對理論問題的思考，從多位學者——主要是西方學者——的論文中，我們清楚地感覺到，她們在思索中國婦女問題時，腦中存有某些預設，並且不斷與之進行對話，顯而易見，這些預設受近幾年西方婦女學理論發展影響甚深。^① 因為有理論的影子，這些研究和理論之間存在著一種微妙的辯證關係：理論帶動研究的方向，研究同時也在驗證理論的可行性。可以確定的是，今後中國婦女研究若要在深度與廣度上更上層樓，問出更有趣的問題，不同學科之間的互動與理論探究是必不可少的。

在前言部份，四位編者藉著對書名 *Engendering China* 一詞的闡釋，宣告她們對於中國婦女研究所持立場。*Engendering China* 在這裡包含兩層意思：首先，它標示本書是以探討中國的「兩性關係」(gender relations) 為主題，之所以選擇以「兩性關係」而不用「婦女問題」或「婦女研究」，反映出近二、三十年來西方婦女學研究取向的轉變；七〇年以前西方婦女學以女性為主要研究對象，無論是女權運動者或學界人士皆傾向於從男性宰制 (domination) 的角度來考慮問題，八〇年代後期的婦女學研究者逐漸跳出男女對抗的思維方式，愈來愈多人意識到談婦女問題只讓女性聲音浮現是不夠的，她(他)們強調婦女是社會的一份子，性別是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由於認定男女特質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與社會制約的產物，因此主張婦女研究不能脫離家庭、宗教、國家等社會建構單獨進行，在這個意義

① 參見本期 Orłiski 文。

上，對兩性關係的探討不只凸顯婦女生活的各個面相，更重要的，它將增進我們對於人類全體活動的了解。由此引出 Engendering China 的第二層含意，即透過兩性關係研究，賦予中國嶄新面貌，讓中國得以誕生，編者的意思是：一旦我們從兩性關係的角度去觀察思考問題，對中國的了解與認識必將全盤改觀，從詮釋的角度來說，中國作為一個研究課題將因此而獲得新生命，展現與過去完全不同的風貌！

此一宣言顯示，研究中國婦女學的西方學者希圖把中國婦女學這個課題納入西方婦女學最新理論架構中。中國婦女運動與西方婦女運動發展步調上有很大的不同，雖然在一些基本關懷上可以彼此互通，但是基於文化背景、歷史發展、政治意識型態方面的種種差異，意見分歧在所難免，西方學者如何在理論與史實之間尋找平衡點，中國學者如何跳出紛陳複雜的現實問題，擴大視野，是讀了這本論文集之後我們應該思考的問題。以下我將從“婦女研究與再解釋”、“「再現」理論應用之商榷”、“中西對話：婦女自覺與群體意識”三方面對相關論文略加評述。

一、婦女研究與再解釋

當婦女學研究的焦點從婦女移到兩性關係上時，他們發現一旦採取不同觀點，運用適當史料，許多問題都有重新解釋的空間。

首先，再解釋使問題變複雜了：兩性關係和社會價值體系、道德觀念、經濟活動、政治權力運作均有關聯，談兩性關係而無視於它與外在環境之間的互動，將導致見樹不見林的偏差。

Charlotte Furth 在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一文即從後殖民主義、兩性關係、及道家養生術三個觀點，推翻了 Van Gulik 有關房中術的論述。^② Furth 指出，

② R. H. Van Gulik 的《*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 of Chinese Sex and Society from ca. 1500 B.C. till 1644 A.D.*》(Leide: E. J. Brill, 1961, 1974)是到目前為止研究此一課題最完整的一本書，台灣去年出版了它的中譯本。

Van Gulik 根據道家房中術所提出的中國性觀念，基本上是從一個西方中產階級白種男人的角度看問題而得出的結論，反映出他受佛洛伊德性心理學說影響，認為凡性關係皆關乎兩情歡悅，而女子主要是滿足男子性慾的工具，因此，他以漢唐的性觀念代表健康正常，與宋以後新儒家所標榜的禁慾成對比。Furth 則認為，中國的房中術講究陰陽調和，並不一定把女人當洩欲工具，道家的養陰說甚至鼓吹某種程度的男女平等，她指出，中國人的性觀念必須要從修身養性、傳宗接代等社會文化角度去探討，換言之，性行為的工具性可能大過它的目的性。Furth 的論點一方面表現後殖民主義時代西方學者在研究第三世界文化課題時的自覺，一方面印證了兩性關係與社會價值觀念密切相關，在這同時，她亦談到明清時代中國人在性問題上對婦女看法的轉變，充分展現問題的複雜性。

鍾雪萍則從兩性關係與政治權力的角度重新解讀張賢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在 *Male Suffering and Male Desire: The Politics of Reading Half of Man is Woman by Zhang Xianliang* 一文中，她提出“兩性關係離不開政治，政治本身帶有性別意義”的論點，她反對從政治迫害的觀點來替男主角行為辯解，根據這個說法，男主角在女主角身上喪失他因政治迫害而受傷的自尊，後來又在女主角身上拾回他的男性尊嚴。作者認為，在整個事件發展過程中，女主角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她不過是男主角證明男子氣概的工具罷了。不惟如此，她被描寫成一個忝不知恥的浪蕩女子，在一個處處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裡，她的生存價值，她的情慾，不但沒有得到適當的尊重，反被污蔑了。作者的論證環環相扣，簡潔有力。另一方面，雖然她聲稱文章的目的是要提出一個新的閱讀角度，但由於始終未曾脫離男女對抗的兩性觀，使她在處理政治權力與兩性關係這個問題時，抗爭意味顯得過於濃烈，反而未能充分凸顯權力與性之間的複雜關係。

經過再解釋的婦女學研究，亦可豐富我們對人類歷史文明與社會現象的了解。

明朝婦女的貞節觀一直是中國婦女研究者感興趣的問題，過去已有多篇論文討論朝廷政策、科舉考試對殉節、守節的影響。Katherine Carlitz 根據明元正史、地方志、私人出版圖書小說有關婦女殉節、守節事蹟的記載，

發現當時人表揚忠孝節義倫理觀時，重點放在婦女的肉體煎熬，而非精神掙扎，在這點上，婦女的身體正好成爲禮教的最佳示範場所，由此產生一個吊詭：婦女爲維護貞節不惜以身殉，但記載者卻用一些充滿感官慾望聯想的文字，將她們的身體暴露在眾目睽睽之下，並且把焦點放在軀體摧殘上，換言之，記載者與讀者都在自覺或不自覺當中，藉著女人的身體，同時滿足了道德與情色的需求。過去已有學者指出，晚明情色與守貞並重，與當時經濟蓬勃發展、生活水準提高、教育日漸普及有關，作者從婦女節烈的角度切入，她的陳述與分析爲明末的社會文化現象提供了一個更具體的面貌。

Susan Mann 的論文基本上是要從浩瀚的歷史文獻中找出婦女的聲音，在中國過去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裡，婦女隱居深閨，男性乃理所當然地成爲婦女的代言人，十八世紀末袁枚與章學誠一場有關婦女是否應該寫詩的辯論，就是這種社會背景下的產物。Mann 從十八世紀末期上層社會才女留下的詩作，發現袁章二人從情感與道德觀點所呈現的有關婦女兩種刻板印象，與真實情況大異其趣。事實上，當時上層社會有才情的婦女透過詩作抒發心聲，不但深刻感人，並且展現豐富的生活經驗，顯示他們以詩作爲傳達心聲的媒介時，並未如章學誠等衛道之士所擔心的耽溺於情感之中無法自拔，從而走上敗德之路，相反的，她們的作品肯定了章所極力維護的儒家傳統道德。就類型而言，Mann 這篇文章可歸於爲婦女尋聲之作，但是因爲她把這些聲音放在歷史的脈絡下來看，運用第一手材料顯示十八世紀末期一群中國婦女如何以她們自己的方式參與社會，不但讓這些婦女「現形」，並且藉此對當時的社會潮流與知識份子的婦德觀作了某種程度的批判。

二、「再現」理論應用之商榷

近幾年中國婦女問題研究學科互動日漸增強，以「再現」(representation) 這個概念爲例，它原本屬於文學批評的範疇，現在人類學者、歷史學者也

紛紛借用。^③「再現」的本意是基於人類無法把握事物全部真相的認知，我們只能透過個人有限的經驗去「再現」真實，至於這種「再現」是否正確反映真實，並不重要，且任何「再現」均可作為研究討論的素材。由於「再現」理論承認經驗是零碎的、片段的，如何在這個基礎上進行一般性論述，以及如何在特殊性與普遍性之間取得平衡，就成為使用這個概念時必須面對的問題。

本書中，朱虹、鍾雪萍、Rofel、Hershatter 四位學者均使用此一概念支撐她們的討論架構。我們發現「再現」應用在討論文學作品時問題較小，用它來表達兩性關係（鍾雪萍：*Male Suffering and Male Desire*）或婦女對自身處境的反省（朱虹：*Women, Illness, and Hospitalization*），並不顯得突兀，這固然因為文學作品本身容許特定時空的存在，也由於文學處理的本來就是「殊相」，好的文學作品在奠基於特殊相的同時，必須能夠超越殊相，引起人類普遍的共鳴，然而在從「殊相」跳躍到「共相」時，它基本上不需要回答有關「代表性」的問題。

Lisa Rofel 在她的 *Liberation Nostalgia and a Yearning for Modernity* 一文中運用「再現」作田野調查，效果相當不錯，作為一個後殖民主義時期具有高度自覺的人類學者，Rofel 不只扮演觀察者的角色，也參與訪問對象之間的對話，她承認不同時空下各種女性主義存在的可能性。透過與杭州絲廠女工的訪談，她企圖從老一輩勞動婦女對五〇年代的懷念到八〇年代年輕絲廠女工對現代化的嚮往兩個著眼點，展現兩個世代中國勞動階層女性對婦女解放、工作與兩性平等、現代化等問題的看法。她處理「再現」的方式是把訪談對象呈現的看法還原到一定歷史脈絡之下，同時將之放在空間架構下來檢視，她指出，內／外（家庭／工作）、邊緣／中心（職位高低）等空間因素對於兩代婦女的「再現」均有影響。她的研究顯示，「再現」理論如果運用得宜，一樣可以把時空納入討論範圍之內，使問題的提出與討

^③ Representation 一詞包含美學與政治學兩種意義，前者指事物的“再現”（或譯作“呈現”），後者指某人代表某人而有所行動。有關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representation 的基本結構問題，請參閱 W. J. T. Mitchell “Representation” in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pp. 11-22。

論顯得更深入，也更細緻。

對 Rofel 而言，她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不同時空脈絡下杭州絲廠女工的想法；之所以引進時空觀念也是為了呈現這些「再現」背後的意義，而非利用它們去回答屬於共相層次的問題，如五〇年代、九〇年代女工的想法等一般性論述，大體言之，她的解構相當徹底而且前後一致。在這點上，她和 Gail Hershatter 稍有不同。

Hershatter 主要是用「再現」處理一個歷史問題。她從兩個角度探討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中葉上海的娼妓問題，首先，嫖妓被當成一個社會現象來處理，一方面當局對娼妓、老鴇、嫖客等都有不同的呈現，另一方面，又可依社會階層區分不同的「再現」，花街指南、警察局檔案、個人回憶錄、外國報紙及中文大小報，任何有關娼妓問題的文字記載，都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研究材料，代表一種「再現」，是反映社會的一個面相。其次，娼妓問題代表一個隱喻 (metaphor)，也是一種媒介 (medium)，社會菁英與中產階級透過它來表達他們的關懷、恐懼、及對未來的展望，娼妓問題於是成爲反應中國落後與渴望現代化的一個指標。作者雖然強調把娼妓問題的「再現」放在歷史脈絡與一定時空下來看，但一則她的視野過於寬廣，一則受材料限制，頗予人以言未盡意之感。如果單憑幾個文人抨擊蓄娼代表落後，就遽下結論謂中國已躋身世界現代化潮流的行列，不免有把議題過於簡化之嫌。問題是作者在解構之餘，卻仍想回答一些諸如現代化之類的大問題，而回答這些問題恐怕不是「再現」所足以承擔，同時亦非其目的所在，她提出的六個「接近類型」(approximations) 適足以顯示她在解構與建構之間搖擺不定。

以上的批評並不表示學者不能使用「再現」這個概念作歷史研究，事實上，Hershatter 在這篇文章中從不同角度對娼妓這個社會現象進行討論分析，有不少精闢獨到之處，但如何從個別殊相跳到具有普遍性的論證，是歷史學者必須面對的問題。如果以「再現」爲由，一方面將材料的選擇無限放寬，一方面把不同歷史脈絡下的材料排比並列，很可能出現一個困境：當學者利用「再現」回答歷史脈絡中的問題（如中國現代化、國家權力與社會）時，對各「再現」在歷史脈絡中如何定位，卻提不出令人滿意的答

案。歷史誠然是一門面貌複雜多變的學問，但解構之後，如何在歷史脈絡下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仍是我們無法迴避的問題。

三、中西對話：婦女自覺與群體意識

這本論文集收錄了五篇中國大陸學者的論文，無論就研究成果或與方法理論而言，它們都不如西方學者（包括受西方訓練的中國人）的精采熱鬧，這一方面因為中國大陸婦女學研究真正開展是八〇年以後的事，近兩、三年始有較多人投入；一方面也和與會大陸學者專家所受訓練與個人背景有關，她們多半具有強烈的現世關懷，且在不同程度上致力於婦女運動的推展，即使學術界的李小江與陳亦雲（Chen Yiyun）也不例外。反觀提論文的西方學者之中，雖不乏女權主義者，也關心婦女運動的各個相關議題，但基本上她們仍是站在學術立場研究中國婦女問題，不但看問題的角度比較寬廣，取材方面也並不侷限於當代社會經驗。

這並不表示大陸學者與西方學者之間沒有對話，大陸學者專家根據經驗（包括個人經驗與社會經驗）提出的一些意見與觀察固然可以作為西方學者的參考，西方學者的研究也為中國學者提供未來思考問題的方向。

(一) 女性自覺與女性自主：

婦女在何種程度上能夠主宰她們自己的命運是一個當前中國婦女研究關切的課題，這同時牽涉到女性自覺與自主兩個問題。

李子雲的 *Women's Consciousness and Women's Writing* 對 1976 年中國大陸對外開放以來女性作家作品的主題做了一個回顧，她發現隨著經濟發展、政治解禁，女性自主意識提高，婦女作家開始關心自身的處境，向傳統價值觀念大膽挑戰，她們作品中處理的問題，包括兩性關係、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等，在過去政治掛帥的時代是無法想像的。

朱虹也在當代女性文學中注意到女性自我意識提升這個問題，她發現中國大陸許多女作家鍾情於生病住院這個象徵意義豐富的題材。生病象徵女性受迫害，而由於住院所形成的兩性區隔為婦女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心靈／實體自我反思空間，在這種情況下，生病除了把女性塑造成被害者的角

色，也是婦女通往解放之路，只有在男賓止步的醫院病房中，身心俱疲的婦女才得以尋回自我，重新找到人生的方向。朱虹特別指出，她在文章中討論的女作家並非個個是女權主義者，意指近幾年一般大陸女作家也有從兩性關係的角度思考問題的趨勢。

但在鄭州大學婦女學研究中心李小江看來，中國大陸知識婦女的女性自覺仍嫌不足，她心目中的女性自覺是群體意識的覺醒。她一九八九年發表的〈大陸婦女分層研究〉一文，對知識婦女的評價，基本上認為她們「大多具有鮮明的個人主體意識，但女性群體意識淡泊」，^④ 在這次的會議論文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ese Women'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中，她再一次強調中國女性群體意識覺醒的重要，她從馬克思經濟論觀點分析目前中國大陸婦女運動正面臨一個新的轉折點；八〇年代末期經濟改革暴露了一堆有關婦女的問題，諸如工業發展造成婦女失業、當局鼓勵婦女走回家庭、大專婦女就業困難、婦女參政意識薄弱等等，均不免予人以走回頭路的感覺，不過，她並不悲觀，她相信正因為大陸經濟改革對社會各階層婦女造成衝擊，將有助於女性群體意識的發展。

陝西省婦女協會研究室主任高小賢討論中國大陸現代化對農村婦女社會地位的影響時指出，經濟改革開放後，農村加工業的興起使婦女不必離鄉即可加入現代化行列，婦女經濟獨立導致兩性關係轉變；女性自主意識提高，兩性地位也有走向平等的趨勢。但她不像李小江那樣樂觀，她不認為經濟改革或現代化會自動提升婦女地位，原因有二：第一，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地發展不均衡，沿海與內陸地區農村婦女地位差別極大，第二，農村婦女受教育、智識、才能的限制，就業多屬非技術性行業，這使她們因經濟發展而獲致的經濟獨立很可能只是一個暫時性的假象，當整體經濟發展或官方意識形態（走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路線）有所轉變時，第一個被判出局的就是婦女，大邱事件即是一例。

Tani E. Barlow 的 *Politics and Protocols of Funu: (Un) making National Woman* 討論毛澤東死後中國大陸婦女運動的轉變，十分具有新

^④ 李小江，〈知識婦女的前景與探索——大陸婦女分層研究(三)〉（摘錄），《婦女新知》，期100 (1-9-90)，頁16。

意。她以「婦女」、「女性」、「女人」三個名詞代表毛澤東死後中國大陸三種不同的論述建構 (discursive constructions), 其中「婦女」代表由婦聯主導由上而下的婦女解放運動, 特點是婦女處於被動地位, 在男性政治權力宰制之下, 婦女解放的目的是消滅女性特質, 使女人看起來與男人一般無二。1976年以後, 婦聯逐漸失去它唯我獨尊的領導地位, 中國大陸出現自覺式婦女解放, 開始有所謂的「女性」解放, 根據作者的說法, 「女性」以「婦女」為「他者」(the other), 意即「女性」基本上以「婦女」來作自我定義, 在這個意義上, 「女性」是「婦女」的反動。「女人」則代表文化論域內的女權運動, 它把兩性關係定義在文化間隔的差異上, 兩性平等意指文化上的平等。

作者提出1976年以後中國大陸婦女解放運動三大類型, 確有發人深省之處, 但她所選擇進行論述的三個名詞在中文裡的含意以及彼此之間的分別是否如她所希望的那樣清楚, 似乎有商榷餘地, 至少被她歸於「女性」論域類別的李小江在她的中文文章中就大量使用「婦女」一詞。也許作者會以論述建構為由, 認為這無傷於她整個的論證, 但這是否正好犯了她所說的翻譯上的「語言暴力」? 對大多數中文讀者來說, 這種專斷式的用語反而模糊了作者所要建構的三種婦女解放類型。

除此以外, 婦聯當道時期中國大陸「婦女」是否完全失去自主性, 「婦女」與「女性」所代表的論域是否完全對立, 也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Tyrene White 的 *The Origins of China's Birth Planning Policy* 顯示, 婦女自主問題不是純粹意識問題, 政治鬥爭、經濟發展、群眾運動等因素均必須放在一定歷史脈絡下來討論。White 研究中共生育計劃政策的由來, 發現五〇年代初期婦女在推動節育計劃決策過程曾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後來因為1957年大躍進及反右運動使人口政策帶上濃厚的政治色彩, 加上1962年生育計劃被列為國家經濟計劃的一環, 才使婦女對生育失去了發言權。

從一個角度來說, Cathy Silber 的 *From daughter to daughter-in-law in the women's script of southern Hunan* 處理的也是女性自主問題。湖南的「女書」幾年前被發現時, 曾引起熱烈討論, 不但大陸學者對它感到興趣, 美國學者也從人類學、語言學、歷史學各種不同的角度探討這種少數

民族特殊方言文體所隱含的意義， Silber 利用少女結拜姊妹時的換帖書、婚後三日同儕聚會時以歌唱方式表達的“三朝書”，加上一些訪談記錄，尋找文字背後的訊息。表面上，女書作為女性獨有的文字，帶有強烈的自主意義，在那個男子不能跨越的世界裡，未婚女子相濡以沫，傾吐對同性情誼的渴望、對婚姻的抗拒，“女書”因此被視為研究湘南婦女人際網絡及當地“不落夫家”婚姻習俗的重要史料。另一方面， Silber 指出，由於“三朝書”、“換帖書”中的女性聲音大部分是透過約定成俗的用語、儀式表達，在析論這一部份女書的抗議性時便不能不考慮其中結構性因素的影響。 Silber 的研究顯示，談女性自主問題時，即使有“女書”這樣堅實的證據，我們仍然不能忽略群眾心理、社會習俗、經濟等因素在女性結盟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 群體利益與兩性平等：

愈來愈多西方學者在材料選擇與內容分析上，開始注意到中國婦女的特殊面相，避免作概括性論述，譬如過去大家習用「中國婦女」一詞來討論婦女問題，現在則意識到中國婦女依社會地位、教育程度、及時代背景的差異有不同的定義，早期一團模糊的中國婦女如今不但要「看得見」(visible)，並且要看得清楚。

然而就在研究中國婦女問題的西方學者強調女權主義的複雜面相、重視個別差異的同時，李小江和高小賢等大陸學者卻認為中國女權運動與經濟改革密切相關，在策略運用上也有重群體、輕個人的傾向。^⑤

Christina Gilmartin 的 *Gender, Political Culture, and Women's Mobilization in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24-1927* 討論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1924-27)廣州婦女動員與政治的關係。從這篇文章，我們發現目前中國大陸婦女運動者所面臨的婦女／個人與集體孰輕孰重問題其實有它一脈相承的歷史淵源。 Gilmartin 以何香凝、鄧穎超作為兩個世代的婦運領導人，認為她們在婦女解放與民族解放兩大議題的輕重緩急上，分別代

^⑤ 美國學者 MaCauley 因此在就本書所撰書評中質疑個人意志是否會再一次施展威力，塑造出以愛國為號召的群體女權主義 (collective feminism)。Melissa MaCauley, book review,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Nov.1994. pp. 1239-40.

表兩種不同的看法，前者認為婦女解放應依附在民族主義之下，唯有民族解放，婦女始得解放；後者更關心婦女被壓迫的問題。我認為何鄧二人在這問題上對立的程度是否如作者所說那樣壁壘分明，尚有討論的餘地，正如高小賢在關切農村婦女地位提升的同時，認為應先發展經濟、再談婦女地位問題一樣，鄧穎超受五四時期新思潮影響，或許在爭取提高婦女地位上較何香凝更為前進，但如果要將她的立場解釋成把民族解放的優先順序置於婦女解放之後，恐怕也不盡然。西方學者習於從對立的角度來看個人與群體關係，但無論是二〇年代的何香凝或九〇年代的高小賢大概都不會把個人或婦女利益看成是與國家群體利益全然對立，作者對此不可不察。

婦女／個人利益與群體利益發生衝突時如何取捨可能是目前中國大陸發展婦女運動面臨的主要困難之一，在現實層面，儘管中央控制日益減弱，中國大陸至今仍號稱社會主義國家，視集體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為理所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一些針對女性而發的歧視措施，往往在官方及法律認可下，披著性別差異的外衣，堂而皇之的行於社會。

美國東北大學法學院教授 Margaret Y. K. Woo 從法律觀點探討中國大陸兩性平等問題時指出，集體社會主義傾向往往使兩性平等原則在發展國家經濟的大前提下輕易被犧牲，作者認為解決之道是重新定義所謂的男女平等，強調自由選擇的重要，同時避免把兩性平等問題與經濟發展或集體利益混合討論。作者在此提出的是西方國家女權運動者長久以來爭取兩性平等所發展的兩性平等理論，問題是在一個法治基礎薄弱的國家，個人的自由選擇權是否能夠切實受到尊重與保障，實在令人懷疑。

值得注意的是，與會的中國大陸學者多認為中國婦女解放的程度超過西方婦女，在這同時，受到群體意識的限制，她們對性別差異與兩性平等之間的吊詭並不十分在意。百分之三十的中國婦女毫無異議接受國家法律以「特別保護」為由所給予她們的歧視待遇，如果用西方標準來衡量，她們對於維護自身權益未免太漫不經心，但誰又能告訴她們什麼是對她們最有利的呢？

根據以上評述，可見中國婦女研究內容既多樣又豐富，東西方學者通過切磋與交流，雙方皆獲益匪淺。美中不足的是本書完全以大陸及美國學

者的研究成果為主，忽略了台灣地區近幾年在婦女研究方面的蓬勃發展，此次會議台灣方面雖有兩位學者應邀參加並發表論文，但論文集卻無一字提及關於台灣地區的婦女研究。與會學者對「再現」理論表示了極大興趣，然而編者對於 representation 的另一個意思「代表性」卻未予適當重視，不能說不是一大遺憾。

※本文撰寫期間，承游鑒明、胡曉真兩位女士提供參考資料並討論，又蒙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